**资格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大华** |
| **1**  | “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2** | 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3** |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登记备案的网页截图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4**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纳税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5**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社保缴纳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7** |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处违规造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承诺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结论** |  |

 评委： 日期：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内容** | **打分标准** | **分值** | **大华** |
| 1 | 企业业绩 | 1. 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金额200万元（含）以上招标业绩，有一个得10分，满分50分。

（2）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满分30分。证明材料：1. 提供所有业绩目录及合同(评分时专家以目录数量为准，合同复印件备查)第（1）项提供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备案截图（截图内容包含采购招标金额）及合同，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提供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业绩重复提供的，以（1）要求的分数计算。 | 80分 |  |
| 2 | 企业诚信 | (1)采购代理机构需如实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开展的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本项满分20分，扣完为止。如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需提供承诺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时间后）。注：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今后的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20分 |  |
| **合计** |  |

**资格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天行** |
| **1**  | “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2** | 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3** |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登记备案的网页截图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4**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纳税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5**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社保缴纳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7** |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处违规造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承诺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结论** |  |

 评委： 日期：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内容** | **打分标准** | **分值** | **天行** |
| 1 | 企业业绩 | 1. 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金额200万元（含）以上招标业绩，有一个得10分，满分50分。

（2）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维保类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满分30分。证明材料：1. 提供所有业绩目录及合同(评分时专家以目录数量为准，合同复印件备查)第（1）项提供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备案截图（截图内容包含采购招标金额）及合同，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提供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业绩重复提供的，以（1）要求的分数计算。 | 80分 |  |
| 2 | 企业诚信 | (1)采购代理机构需如实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开展的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本项满分20分，扣完为止。如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需提供承诺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时间后）。注：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今后的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20分 |  |
| **合计** |  |

**资格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福建** |
| **1**  | “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2** | 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3** |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登记备案的网页截图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4**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纳税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5**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社保缴纳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7** |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处违规造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承诺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结论** |  |

 评委： 日期：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内容** | **打分标准** | **分值** | **福建** |
| 1 | 企业业绩 | 1. 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金额200万元（含）以上招标业绩，有一个得10分，满分50分。

（2）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维保类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满分30分。证明材料：1. 提供所有业绩目录及合同(评分时专家以目录数量为准，合同复印件备查)第（1）项提供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备案截图（截图内容包含采购招标金额）及合同，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提供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业绩重复提供的，以（1）要求的分数计算。 | 80分 |  |
| 2 | 企业诚信 | (1)采购代理机构需如实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开展的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本项满分20分，扣完为止。如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需提供承诺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时间后）。注：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今后的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20分 |  |
| **合计** |  |

**资格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华夏** |
| **1**  | “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2** | 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3** |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登记备案的网页截图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4**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纳税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5**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社保缴纳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7** |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处违规造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承诺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结论** |  |

 评委： 日期：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内容** | **打分标准** | **分值** | **华夏** |
| 1 | 企业业绩 | 1. 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金额200万元（含）以上招标业绩，有一个得10分，满分50分。

（2）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维保类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满分30分。证明材料：1. 提供所有业绩目录及合同(评分时专家以目录数量为准，合同复印件备查)第（1）项提供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备案截图（截图内容包含采购招标金额）及合同，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提供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业绩重复提供的，以（1）要求的分数计算。 | 80分 |  |
| 2 | 企业诚信 | (1)采购代理机构需如实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开展的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本项满分20分，扣完为止。如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需提供承诺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时间后）。注：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今后的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20分 |  |
| **合计** |  |

**资格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中科** |
| **1**  | “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2** | 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3** |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登记备案的网页截图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4**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纳税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5** |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机构社保缴纳证明。 |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格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7** |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处违规造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承诺函） | 加盖公章 | □合格 |
| **结论** |  |

 评委： 日期：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内容** | **打分标准** | **分值** | **中科** |
| 1 | 企业业绩 | 1. 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金额200万元（含）以上招标业绩，有一个得10分，满分50分。

（2）采购代理机构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维保类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满分30分。证明材料：1. 提供所有业绩目录及合同(评分时专家以目录数量为准，合同复印件备查)第（1）项提供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备案截图（截图内容包含采购招标金额）及合同，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提供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业绩重复提供的，以（1）要求的分数计算。 | 80分 |  |
| 2 | 企业诚信 | (1)采购代理机构需如实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开展的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本项满分20分，扣完为止。如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需提供承诺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时间后）。注：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今后的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20分 |  |
| **合计** |  |